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小学食堂提升（修缮类）项目

分包名称：第一包：北校区食堂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5210200024061-XM001/01

采购人：北京钱学森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3

第四章、采购需求28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3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52

后附：评审标准9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4061-XM001

2.项目名称：中小学食堂提升（修缮类）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01 包：79.795425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79.795425 万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 2 个采购包，供应商须单独响应，各分包最高限价为各分包预算金额。

第一包：北校区食堂改造项目（预算金额：79.795425 万元）

招标采购范围：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原有块料楼地面、拆除原有块料墙面、拆除原有天棚吊顶、拆除原有金属门、新做块料楼地面、新做块料墙面、新做天棚吊顶、安装金属门、配管配线、安装灯具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项目地点：北京钱学森中学内。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45 日历日，最终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资质；

3.2.2 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3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4 外地进京建筑企业具备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9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

（2）《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6）《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9）《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钱学森中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源南里甲 43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679821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 C 座 207

联系方式：岳光远、朱昊然 010-638567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光远，朱昊然

电 话：1326163082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1.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磋商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和信息。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及其代表方能进入现场进行考察。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如果任何供应商申请对现场进行追加考察，且采购人认为其理由合理和确实必要时，采购人可组织所有供应商进行追加考察。本须知明确规定：供应商及其代表不得让采购人为现场考察负任何责任。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其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后果和责任。 3. 供应商应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所有疑问按规定方式送达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发给全体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下列情况(不限于此)中所包含的风险和意外须有足够考虑。 (1) 现场地表状况、各类不适宜材料及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堆积、埋置方式和数量，清除此类废弃物的消纳场所及相关运输； (2) 现场及通往现场的交通条件和所需的食宿供应条件； (3) 现场及其周围现有地上房屋及设施、地下设施、环境及公众利益的保护； (4) 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及其维护、保修所需工作的内容、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 (5) 影响承包人费用和施工的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法令、规定及管理办法； (6) 可能对施工产生干扰并影响承包人费用的各种影响因素。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01</td> <td>第一包：北校区食堂改造项目</td> <td>建筑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第一包：北校区食堂改造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第一包：北校区食堂改造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即控制价），控制价明细如下： 1、中小学食堂提升（修缮类）项目/第一包：北校区食堂改造项目控制价为：797954.25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672355.49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59712.63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元； 税金合价为：65886.13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23678.39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元。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1500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60101040040787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第25条规定交纳代理费；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u>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如非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有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供应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1.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2.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 C 座 207。 备注： 1.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385678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 C 座 207。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同委托代理协议中收费标准。 参考《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费； 缴纳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
----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

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

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依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分细则。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详细评审》详见文件末尾处表格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第一包： 北校区食堂改造项目	79.795425	1	招标采购范围：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原有块料楼地面、拆除原有块料墙面、拆除原有天棚吊顶、拆除原有金属门、新做块料楼地面、新做块料墙面、新做天棚吊顶、安装金属门、配管配线、安装灯具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项目地点：北京钱学森中学内。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工期：工期 45 日历日，最终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工程地点：北京钱学森中学内

2、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4、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详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5、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招标范围及要求规范施工，制定工期计划，确保按期完成施工工作。

2、供应的材料均须达到国家环保、节能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切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要求。

3、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4、验收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负责协调、解决消防、公安、建设主管部门、城管、交通、环卫、街道等政府机关及相关部门的关系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各项手续；

2、负责对接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对提出的问题或意见及时给予书面答复；负责解决施工中的扰民和民扰等问题，保证工程在良好的外部环境下进行。

3、如本工程涉及以下工作内容，执行以下要求：

3.1、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3.2、运输要求

运输时，确保产品几何形态不变，表面完好无损。

3.3、售后服务要求

在规定的至少一年质保期内，本项目采购的货物的质量问题，投标人负责无偿维修，投标人对产品进行跟踪服务若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任何形式的通知后，北京市内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看，并立即开展工作，免费维修或更换。

3.4、如工程中所用的建筑材料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部及北京市有关建筑工程中限制使用和淘汰的建材产品的规定,并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的相关产品标准,以及《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GB6566,不使用国家及北京建设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的现行有效的限制、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采购人声明：在开工前提供的现场地质勘察资料及有关现场的市政管线等资料和数据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在有的和客观的。但采购人并不对上述资料中标示的地下水位标高及管线位置的准确性负责，采购人也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判断、理解、结论和任何决策负责。供应商应当考虑受地质勘察钻孔数量的限制、局部钻孔勘察并不能完全代表场地的整体状况、地下水文地质情况受到季



节性的影响、钻孔勘察后水文地质情况可能变化等情况。因此，供应商有义务通过自己的努力来核查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只有当采购人提供的施工现场资料与实际存在实质性的和成交供应商无法合理预见的巨大差异，并给成交供应商的施工组织带来了非人力可以抗拒的和可以证明的明显损失或损害时，采购人才会考虑为其提供的施工现场的资料的适用性承担部分责任，并对采购人此类明显的损失或损害给予适当的分担。

五、工程量清单（另附）

工程量清单（第一包：北校区食堂改造项目）

1、装修工程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拆除部分			
1	911202001001	块料、石材面层楼地面拆除	1. 地面瓷砖拆除 2. 垃圾清理及外运	m2	356.73
2	911302001001	块料(石材)墙、柱面拆除	1. 墙面瓷砖拆除 2. 垃圾清理及外运	m2	598.38
3	911201001001	整体面层楼地面拆除	1. 排水沟拆除 2. 垃圾清理及外运	m2	55.9
4	911402001001	天棚吊顶拆除	1. 金属条板吊顶拆除 2. 垃圾清理及外运	m2	356.73
5	911501001001	木门拆除	1. 单开门拆除 2. 垃圾清理及外运	m2	11
6	911501001002	木门拆除	1. 双开门拆除 2. 垃圾清理及外运	m2	33
7	911306001001	隔断、隔墙拆除	1. 玻璃隔断拆除 2. 垃圾清理及外运	m2	38.28
		新做部分			
8	911201011001	楼地面找平层新做	1. 30mm 厚砂浆找平	m2	356.73
9	910903011002	楼(地)面涂膜防水层新做	1. 地面防水新做 2. 涂膜品种、厚度、遍数: 聚氨酯防水涂料 2mm+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2mm 3. 防水保护层做法: DS 砂浆防水保护层	m2	418.89
10	911202003001	块料楼地面新做	1. 地面瓷砖铺贴 2. 600*600mm	m2	356.73
11	911302005001	块料墙、柱面新做	1. 墙面砂浆找平 20mm 2. 墙面瓷砖铺贴 3. 300*600mm	m2	598.38

12	911706002001	排水沟新做	1. 加厚不锈钢水篦子 2. 不锈钢水槽 3. 沟内贴砖，同地面 4. 聚氨酯防水涂料 2mm+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2mm+DS 砂浆保护层，1.8m 高 5. 5 厚聚合物砂浆找平 6. 刷墙固	m	40
13	911402003001	平面吊顶天棚新做	1. 铝扣板吊顶新做 2. 规格:600*600mm	m ²	356.73
14	911306005001	隔断新做	1. 隔断类型:断桥铝玻璃隔断新作 2. 钢化玻璃	m ²	33.88
15	911502009002	金属门安装	1. 门类型:双开断桥铝玻璃门安装 2. 玻璃品种、厚度:钢化玻璃	m ²	30
16	911501010001	木质门安装	1. 门类型:实木门安装 2. 后塞口填充剂填充	m ²	11
17	911501010002	木质门安装	1. 门类型:实木门安装 2. 后塞口填充剂填充	m ²	9.9
18	911604002001	喷刷涂料新做	1. 门厅墙面涂料新做 2. 墙面基层处理涂刷界面剂 3. 腻子种类:腻子两遍 4.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两遍	m ²	105.39
19	911205007001	金属踢脚线新做	1. 不锈钢踢脚线新做	m	29.63

2、安装工程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拆除部分			
1	920211001001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拆除	1. 吸顶灯拆除 2. 垃圾清理及外运	套	38

2	920601012001	塑料管拆除	1. 室内排水管拆除 2. 材质:PVC 3. 型号、规格:DN100	m	55.6
3	920601012002	塑料管拆除	1. 室内排水管拆除 2. 材质:PVC 3. 型号、规格:DN50	m	47.3
4	920210001001	配管拆除	1. 名称:电气配管拆除 2. 规格:DN25 以内	m	1200
5	920210008001	配线拆除	1. 配线拆除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BV-4 以内	m	3301.4
6	920204026001	照明开关拆除	1. 名称:照明开关拆除	个	13
7	920204026002	照明插座拆除	1. 名称:插座拆除	个	35
		新做部分			
8	920211003001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 名称:LED 平板灯安装 2. 规格:600*600mm	套	38
9	920601013001	塑料管安装	1. 塑料排水管安装 2. 型号、规格:DN110	m	55.6
10	920601013002	塑料管安装	1. 塑料排水管安装 2. 型号、规格:DN50	m	47.3
11	920204029001	插座安装	1. 名称:防水五孔插座安装 2. 规格:10A	个	10
12	920204029002	插座安装	1. 名称:防水三孔插座安装 2. 规格:16A	个	25
13	920206002001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分控箱电缆 2. 规格:YJV-5*70mm 3. 敷设方式:线槽敷设	m	20
14	920206002004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分控箱电缆 2. 规格:YJV-5*16mm 3. 敷设方式:线槽敷设	m	60
15	920206002003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分控箱电缆 2. 规格:YJV-5*10mm 3. 敷设方式:线槽敷设	m	80

16	920206002002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分控箱电缆 2. 型号:YJV-5*6mm 3. 敷设方式:线槽敷设	m	225
17	920206010001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电力电缆头安装 2. 规格:5*70mm	个	2
18	920206010003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电力电缆头安装 2. 规格:5*16mm	个	2
19	920206010004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电力电缆头安装 2. 规格:5*10mm	个	2
20	920206010002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电力电缆头安装 2. 规格:5*6mm	个	2
21	920210010001	电气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管内穿铜线 3. 规格:BV-4	m	720.8
22	920210010002	电气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管内穿铜线 3. 规格:BV-2.5	m	2580.6
23	92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敷设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20	m	960
24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敷设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25	m	240
25	920204027001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照明开关安装	个	13
26	920204020004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配电柜安装 2. 规格:900*2200*300 3. 回路数:23 4. 基础槽钢安装	台	1
27	92020402000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配电箱安装 2. 规格:500*700*200 3. 回路数:15	台	1
28	920204020002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配电箱安装 2. 规格:400*500*200 3. 回路数:9	台	1
29	920204020003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配电箱安装 2. 规格:200*200*100 3. 回路数:4	台	15
30	920211012001	装饰灯安装	1. 名称:安全出口指示灯安装	套	7

工程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中小学食堂提升（修缮类）项目。主要为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原有块料楼地面、拆除原有块料墙面、拆除原有天棚吊顶、拆除原有金属门、新做块料楼地面、新做块料墙面、新做天棚吊顶、安装金属门、配管配线、安装灯具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地点：北京钱学森中学内。

二、编制依据

- 1、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规范及有关规定。
- 2、《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638-2023）。
- 3、《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北京）》。
-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5、《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安全等级为“达标”。
- 6、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文。
- 7、委托方提供的电子版图纸及设计答疑回复。

三、编制范围

本工程编制范围包括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原有块料楼地面、拆除原有块料墙面、拆除原有天棚吊顶、拆除原有金属门、新做块料楼地面、新做块料墙面、新做天棚吊顶、安装金属门、配管配线、安装灯具、安装卫生洁具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编制说明

- 1、本次编制工程量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
- 2、本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标准以达标标准进行编制。
- 3、其他未明确事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其他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编制是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有效资料作出的。
- 2、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3、本工程量清单编制仅对本次委托有效。



4、本工程量清单专为委托方就中小学食堂提升（修缮类）项目而作。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除获得我们同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不得转载或引用于任何文字载体（包括文章、文件、报告、公告和声明等）。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实际为准）

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

工程承包总造价（金额大写）：

¥：_____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定于__年__月__日开工；于__年__月__日竣工。合同工期历时天数为__天。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__天。（详见补充条款约定）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第2条 图纸。发包方于__年__月__日，向承包方提供__套图纸。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发包方工程师姓名：__；

承包方公司现场代表：__；

第4条 发包人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建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分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定__天后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__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5.1 每月__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

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_/_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期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与，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分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10天向分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5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分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分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5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分包方式对承包造价做如下调整：本次工程为图纸中相关内容的施工，进场前需业主协调相关单位提供改造区域及脚手架施工的工作面，相关水电及现场材料运输等相关施工内容需由甲方单位提供相关协调工作。因工程量小，工期快，本工程采取一次性包干合同。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2）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拨付工程款时间（工期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百分比	金 额 人民币（元）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内支付）	40%	
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日内	30%	
尾款，结算按审计最终审定金额	30%	

第9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发包方按双方约定的《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供应材料设备，如与（一览表）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需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协定。

第10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北京市丰台区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 二 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11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2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副本共 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副本 肆 份。

。



第13条 补充条款如下: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年__月__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 (章)

承包方 (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附件：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 (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对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责任整体保修2年，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保修期满后，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由承包单位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若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单位赔偿。如不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保修期满，3%的质量保证金如数退还。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帐号： _____ 帐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帐号：_____ 帐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

单位地址:

乙方(承包单位):_

单位地址: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_

(二)作业内容_图纸包含内容

(三)甲方管理区域_红线范围内

(四)乙方管理区域_红线范围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_____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否则无需提交）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的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为实质性格式，否则无需提交）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

盖章：____盖章：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项目名称/分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

电话_____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分包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工程类项目，放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应按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填报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要求以广联达格式要求为准。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也可以对无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选择有偏离但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如勾选“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1-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可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1-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可附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任 的 主要 工作			

11-4各岗位人员配置人员一览表

说明：

- 1.人员配置各单位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评估确定。
- 2.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5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工程类型

注：1.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业绩证明材料。

2.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合同电子件首页、签署页、关键页加盖单位公章，敏感信息可覆盖），以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和有效，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6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
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7项目经理承诺书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8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采用“明标”形式。

(2)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B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C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D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E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F 与相关部门、监理单位及周边居民的配合措施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备注：响应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无需载入施工组织设计，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或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不宜超过 150 页，需避免重复性内容。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11-9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

12.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在磋商环节中需根据系统提示进行二次（最终）报价。

12.2 响应人在磋商现场重新调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应当自行准备相关有效书面内容盖单位公章按要求提交。如因响应人自身原因无法按时提交，响应人应当选择书面确认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一致，或者书面说明退出本次磋商，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最终报价如有调整则提交）

项目名称/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备注：

- 1、供应商最后报价按项目整体进行报价（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进行优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工程计价按照首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执行，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最后报价相较于首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计算优惠比例时，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的含税价格），计算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 2、本项目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和报价无清标环节。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报价应满足采购需求，如发生漏项或错项，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不涉及则无需提供。）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评审标准

1.价格部分评审标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分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截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重要指标	

	的其他条件	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资质；2. 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4. 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5. 外地进京建筑企业具备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信息》。		
7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重要指标	
8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更正
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重要指标	允许澄清、说明、更正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允许澄清、说明、更正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更正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

		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说明、更正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因不合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2.6条规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更正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无
9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重要指标	允许澄清、说明、更正
10	诚信履约	1. 供应商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2. 供应商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或安全管理风险企业而受到处罚的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格式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自拟)。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允许澄清、说明、更正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更正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提供下列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3 分	3	
2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承接过与建设工程相关工作（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 2 分）2、项目经理具备一级建造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6 分	6	

		师资格得 2 分；具备二级建造师资格得 1 分。（以企业提供的证明为准，须加盖公章） 3、项目经理具备高级职称得 2 分；具备中级职称得 1 分。（以企业提供的证明为准，须加盖公章）				
3	类似业绩	供应商应提供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不超过 8 分。（类似业绩应当属于建设工程；需提供合同或任务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关键页及盖章页）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8 分	8	
4	项目团队	1、团队配置完善、证书齐全、设置关键岗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5 分	5	

		位人员得 5 分；2、团队配置合理、证书齐全、设置关键岗位人员得 3 分；3、团队配置不合理、证书齐全、缺少关键岗位人员得 1 分。				
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内容合理、实施性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2、内容基本合理、实施性较强、技术措施具备一定针对性，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阐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3、内容基本合理、实施性可行、技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10 分	10	

		术措施具备一定针对性，提供了相关方案但内容阐述不够全面具体，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4、整体欠缺，可行性差，得 2 分；5、未提供不得分。				
6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科学、完善，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合理可行，保证措施细节待完善。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阐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3、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10 分	10	



		提供了相关方案但内容阐述不够全面，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4、不合理，实施性不强，整体欠缺，可行性差，得 2 分；5、未提供不得分。				
7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具备相对优势，得 10 分；2、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3、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提供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10 分	10	

		了相关方案及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4、措施整体欠缺，可行性差，得 2 分；5、未提供不得分。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和临时用地方案	1、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具备相对优势，得 10 分；2、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3、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提供了相关方案及措施但内容不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10 分	10	

		全面，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4、措施整体欠缺，可行性差，得 2 分；5、未提供不得分。				
9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1、优良（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施工需求，具备相对优势），得 10 分；2、可行（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可行、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工程的施工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8 分；3、一般（方案具备一定科学性、合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10 分	10	

		理性、安全性、考虑一般、措施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求，但不够完善），得 5 分；4、不足（方案不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太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5、未提供不得分。				
10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制定项目进度计划，提供体现关键节点、关键任务的进度计划横道图等，具备相对优势，得 10 分；2、进度计划符合施工技术规律和合理的施工顺序，各工序在时间和空间上衔接顺利。满足采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10 分	10	

		购需求得，得 8 分；3、措施欠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5 分；4、措施整体欠缺，可行性差，得 2 分；5、未提供不得分。				
11	与甲方、设计、监理的配合措施	1、优良（措施有力、配合良好、管理得当），得 7 分；2、可行（措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5 分；3、一般（措施、配合及管理一般），得 3 分；4、不足（措施不妥、配合及管理不够到位，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5、未提供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7 分	7	
12	政策性加分	1. 节能产品（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1	

		0.5 分) 供应商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环境标志产品（0.5 分）供应商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最高分：1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9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M
------	-------	---

§{评标办法}

